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 **4、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6、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

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 **8、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0、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业务，银行授信业务等），有效

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信额度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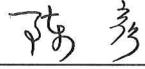


楚修齐

2019.3.27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19.3.27